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06,649,882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贊成或反對於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規則13.36(4)條，新一般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誠如通函所披露，於通函日期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持有8,8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80%。詹嘉淳先生連同彼等各自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任何股份之聯繫人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詹嘉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前已將所持有之8,800,000股股份出售。詹嘉淳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並沒有持有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任何股份，以及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概無任何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並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以進行點票工作。

董事會宣佈，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208,621,460 (99.96%)	80,000 (0.04%)

附註： 投票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計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嘉盛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詹嘉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明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曾松星先生。